

## 时政

广州打出“1+3”组合拳，优化空间载体支撑制造业发展

# 支持产业园区开展REITs试点 单个企业最高补贴500万元

为落实“制造业立市”战略部署，更好支持广州产业发展，广州正式印发实施《广州市优化空间载体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3”政策》（简称“‘1+3’政策”）。5月31日，广州市政府新闻办举行专场新闻发布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陈键华介绍了相关情况。广州支持产业园区开展REITs（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试点，单个企业补贴最高500万元。

■新快报记者 黄闻禹

## 每年工业用地供应量不低于1万亩

陈键华表示，“1+3”政策是首次由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多个部门协同联动制定，制定覆盖工业用地、工业厂房、工业园区等多个维度的政策体系。“1+3”政策中的“1”是《广州市关于优化空间载体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包括3大部分23项内容；“3”为3个“若干措施”，分别为《关于推动工业用地高效利用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工业厂房建设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快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共21条具体举措。

“1+3”政策重点实施“130”和“51520”工程。即到2028年，广州每年工业用地供应量将不低于1万亩，约占年度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30%；要打造5个特色标杆工业园，推动15个低效工业园改造提升，推动20个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

“1+3”政策实施“工业用地高效利用、工业厂房体系保障、工业园区提质升档、产

业园区运营企业培优强”等四大行动，全面提升产业与空间载体资源适配有效性，打造节约、集聚、高效的空间格局。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1+3”政策的一大亮点是聚焦工业厂房供给和产业需求错位的痛点，运用“供需适配”巧解“不等式”，建好工业企业“安居房”。例如，对于龙头骨干类型的大中型企业，着重打造集设计、研发、创新、运营、智能制造于一体的“工业综合体”，突出“大企业供地”的集聚性。对于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优质高成长中小型企业，着重强化专用型厂房、可租可售工业厂房等供给。对于小微企业及新孵化项目，着重建设只租不售、租金合理的产业保障房，确保“小企业租厂房”价廉物美的灵活性。

“1+3”政策还创新“工业物业弹性租期”“产权分割”等举措，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等，允许直接进行产权分割转让；对于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允许“先租后让”租赁期减至半年。

## 支持产业园区开展REITs试点

陈键华表示，接下来广州市工信局将联合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到位、奖励到位、补贴到位、配套到位、监测到位“五个到位”，确保“1+3”政策实施效果。

在资金奖励方面，广州每年安排财政资金，专项用于制造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其中，市财政对每个特色标杆工业园最高可奖励5000万元、每个低效工业园最高可奖励2000万元、每个村镇工业集聚区最高可奖励1000万元。

在补贴方面，广州支持产业园区开展REITs（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试点，对成功发行基础设施REITs产品的原始权益人发放一次性激励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在配套设施建设方面，持续加强工业厂房的电力、通信、环保、供排水管网、供气管网、安全、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工业园区的千兆光网、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 全国首个！ 广东出台条例 规范危险货物运输

要求建立安全监管系统，配设停车场地，定期评估驾驶人员状态

新快报讯 记者黄闻禹报道

5月31日，记者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获悉，经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下称《条例》）将于今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全国首个专门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的省级地方性法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参与方较多，包括运输企业、托运人、装货人、卸货人、收货人和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等多个主体。《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相关系统，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有关数据进行归集、应用，推动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燃气管理、消防救援、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和协同监管。同时，细化落实国家关于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经营的要求，明确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经营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办法。

《条例》将安全生产状态评价写入法规，建立安全分类监管制度，为打造安全信用评价体系奠定基础。第十二条规定，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驾驶人员安全生产状态评价和分级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通过安全生产状态评价和分级管理，加强靠前监管、尽早发现苗头、及时处理问题。

为切实减少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等待装卸作业或用餐、休息等对当地公共安全的影响，《条例》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规划建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停车场，以及规划建设工业园区、港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高速公路等项目，应根据需要配套相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停车场。

《条例》同时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履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在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人员进行动态监控和管理，安装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并实时上传动态信息。规定企业应当建立员工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定期评估驾驶人员的适岗状态。

## 海珠娃喜收洪湖舰“特别礼物”

新快报讯 记者林翠珍 通讯员

海宣报道 “此刻，我们正在远离祖国的亚丁湾海域执行中国第46批护航任务，看到你们的来信，我们心里暖暖的……祝你们健康快乐，茁壮成长！”这是一封正在亚丁湾执行任务的洪湖舰中队给孩子们的回信，为他们送上了儿童节的祝福。

5月30日，“红领巾爱祖国”——2024年海珠区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活动在海珠区邓世昌纪念小学举行。儿童节活动上，动感明快的旗语操、铿锵有力“世昌拳”，整齐有序

的一招一式之间尽显海珠区邓世昌纪念小学少年军校学员的热血澎湃。

舞台上，一幕致敬英雄的“海魂衫”情景剧让人感动。邓世昌纪念小学洪湖舰中队的中队长李奕妍曾给所在中队全体队员们讲述关于海军战士父亲及其所在海军队伍的故事。此前，他们写了一封《致洪湖舰全体官兵的一封信》表达对海军战士的崇高敬意，很快就惊喜地收到了来自洪湖舰的回信，同时邓世昌纪念小学还获赠了一艘军舰模型以供国防教育之用。



■活动现场。新快报记者 郭思杰/摄

## 广州推行科研经费“负面清单+包干制”

人才类等100万元以下一般项目均适用，赋予科研单位人员更大自主支配权

新快报讯 记者陈慕媛报道 近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和广州市财政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负面清单+包干制”工作方案》（下称《方案》），旨在深化科研领域的“放管服”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自主支配权，提升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 取消了传统的预算编制要求

“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取消了传统的预算编制要求，允许科研人员在项目经费总预算额度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自主决定经费支出，同时明确列出了禁止行为的“负面清单”，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长期跟踪科技政策制定的蒋兴华研究员表示：“科研经费采取‘包干制’更加符合科研规律，因为科研活动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性，爱迪生一开始是不可能知道总共要做几次试验可以

成功研制出电灯泡的，科研经费管理松绑给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才能适应科研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客观需求。”

广州是最早开始探索推进科研经费“包干制”的城市之一，2020年发布了试点方案，相继将“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农村科技特派员”等专题纳入试点。截至目前，广州纳入“包干制”的项目经费已经超5.3亿元。

### 放宽了纳入“包干制”的项目范围

本轮《方案》在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了纳入“包干制”的项目范围，人才类、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研究类等100万元（不含）以下的一般项目，均可实行项目经费“负面清单+包干制”。

来自生物岛实验室的张友韦博士表示：“‘包干制’改革让我们能够更专注于科研工作本身，不必过多地担心经费管理的细节，更节省时间。”此外，“‘负面清单’为我们提供了清晰的指导，我们知

道哪些是不可触碰的红线，这样就可以在确保合规的前提下，更加灵活地使用经费。”

《方案》实行“法人负责制”，明确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健全单位内控制度，认真审核项目经费支出情况；在项目验收时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情况，披露经费开支细节，强化单位内部监督。

《方案》还明确了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负面清单”的10条禁止行为，其中包括不得以虚假合同、虚假票据等方式报销套取科研经费，科研经费不得用于其他与本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等。

广州海洋实验室科研规划部副部长刘鑫表示：“法人负责制的实施，让我们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上有了更明确的方向和责任。我们机构已经根据这一制度，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报销流程，确保每一分钱都能用在刀刃上。”